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 110.6 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 129.8 百萬港元減少約 19.2 百萬港元或約 14.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 22.4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36.9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約為 9.4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純利約 4.7 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0,601	129,775
銷售成本		<u>(88,229)</u>	<u>(92,881)</u>
毛利		22,372	36,894
其他收入		6,424	490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1,125)	33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4,457)	(65)
行政開支		(32,438)	(31,706)
融資成本	5	<u>(152)</u>	<u>(14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76)	5,803
所得稅開支	6	<u>-</u>	<u>(1,1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9,376)</u>	<u>4,676</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2.35) 港仙</u>	<u>1.18 港仙</u>
攤薄		<u>(2.34) 港仙</u>	<u>1.17 港仙</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25	29,598	(709)	1,205	14,791	140,517	189,42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376)	(9,376)	
為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25	-	(25)	-	-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	(44)	-	-	-	(44)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331	-	-	33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391	(391)	-	-	-	
喪失購股權	-	-	-	(41)	-	-	(41)	
已付股息	-	(8,012)	-	-	-	-	(8,0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50	21,586	(387)	1,104	14,791	131,141	172,28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25	40,507	(825)	920	14,791	132,393	191,8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76	4,67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57	-	-	57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415	-	-	41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125	(125)	-	-	-	
喪失購股權	-	-	-	(143)	-	143	-	
已付股息	-	(10,909)	-	-	-	-	(10,9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25	29,598	(700)	1,124	14,791	137,212	186,050	

附註：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本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按下文附註3所披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3. 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其他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20,104	24,219
流動票務及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11,163	21,338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17,344	26,417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57,175	54,095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4,815	3,706
	<hr/>	<hr/>
	110,601	129,775
	<hr/>	<hr/>

分部資料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

(i)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不同交通系統的不兼容風險。

(ii) 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採用多種電子支付方式以提供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包括快速響應碼(「二維碼」)、信用卡、八達通及符合EMV標準的信用卡或移動應用程式使用的以賬戶為基礎的票務及收費系統。

(iii)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為各種不同系統、終端及設備提供電腦化及先進的保養支援服務，包括更換零件／部件、設備升級及／或改良修改。

(iv)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提供機電工程系統，例如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車攜系統設施、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以及不同種類的翻新工程。

(v)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提供零件及部件，以及根據客戶要求客製化若干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單獨分析。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52</u>	<u>14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	808
遞延	<u>-</u>	<u>319</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u>	<u>1,127</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二零二一年：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二零二一年：16.5%)。

根據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9,3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4,67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399,148,000股(二零二一年：396,87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以及假設被視作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以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703,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採購物料(附註 a)	9	8
繳付租金 圖遠有限公司(附註 b)	<u>4,301</u>	<u>4,212</u>

附註：

- (a) 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及梁軻儀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貨品之採購價由雙方相互協定。
- (b)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繳付租金按相互協定基準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械與電氣(「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五年。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主要包括提供(i)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ii)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iii)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iv)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及(v)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涵蓋設計、設備裝置、供應、安裝、裝配、測試及調試以及全天候維護支援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

在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的第三年，疫情對全球建造業造成嚴重影響，特別是在營運效率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物料運送進度方面。在本地生產總值連續三個季度下滑，經濟衰退期延長後，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調低其全年經濟增長預測至負3.2%。在該困難時刻，本集團透過精簡內部資源而改變經營策略，並專注於結清手頭未完成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47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4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中國內地在疫情爆發三年來首次重開與香港的邊境。香港總商會預測，這將成為經濟快速復甦最有效的催化劑，且香港經濟將於來年增長3.8%。透過加快步伐完成未完成合約，本集團將騰出產能，並作好充分準備，在經濟好轉時迅速反應。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本集團具備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上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並且擁有強大的系統集成能力，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以及減低不同交通系統的不兼容風險。本集團於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及月台幕門(月台幕門)系統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2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0.7百萬港元)。

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該分部為香港及海外不同行業提供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隨著數碼支付及流動票務滲透於我們的日常活動，本集團採用支付解決方案包括快速響應碼(「二維碼」)、信用卡、八達通、多種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二維碼及符合EMV標準的信用卡或移動應用程式使用的以賬戶為基礎的票務及收費系統的能力，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4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8.8百萬港元)。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該分部主要為各種不同系統、終端及設備提供電腦化及先進的保養支援服務，包括更換零件／部件、設備升級或改良修改、提供硬件及／或軟件升級及／或替換服務、測試，以及提供預防及矯正保養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4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4.9百萬港元)。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就收益而言，於報告期間，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其業務範圍涵蓋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保養各種機電工程系統，例如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車攜系統設施、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以及不同種類的翻新工程。

於報告期間，進行之主要項目包括(i)更換及改動兩條鐵路線的隔煙幕系統；及(ii)翻新及更換多條鐵路線風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5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26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3.4百萬港元)。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採購若干零件及部件，並不時為其客製化若干產品。我們主要供應與鐵路信號及自動收費(「自動收費」)相關的產品、零件及部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4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參與即將進行的港鐵網絡擴建項目。該等主要擴建項目包括東涌線延線；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包括東鐵線落馬洲與上水站之間的古洞站建造)；及興建洪水橋站。所有該等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四年竣工。

本集團以在香港提供可靠的自動收費系統解決方案而聞名。近期，本集團已獲得為一名本地客戶設計及部署渡輪收費系統的項目，該客戶在香港經營持牌離島渡輪服務。海外方面，隨著台灣桃園機場捷運A22老街溪站完工後，本集團期望拓展其他台灣鐵路項目。

除傳統鐵路項目外，本集團亦從事有關電動車(「電動車」)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項目。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完成大澳中型電動車充電站安裝項目，為大澳居民及遊客提供全新、設計靈活和傷健共融的中型電動車充電站。由於預計來年會有更多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目投標，為香港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已在應用機械人技術運送硬幣和鈔票庫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可在人潮擁擠的火車站大堂安穩地運送硬幣及鈔票庫，而不會對行人造成滋擾以及用機器人取代真人進行重複而繁瑣的人機互動測試，有關測試通常須耗用大量人力。該項目現正處在測試階段及機器人技術已在部分站點應用。

為把握未來經濟復甦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內部資源。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機會拓展其業務範圍，並於產品及客戶群方面使現有業務多元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1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29.8百萬港元減少約19.2百萬港元或約14.8%。供應鏈中斷導致運營效率和若干項目工作進度放緩。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2.9百萬港元減少約4.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9.0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9百萬港元減少約41.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項目回復到正常產能後的成本增加；(ii)就一名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相關項目經減值評估後的回撥，以及(iii)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獲授予的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一名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客戶發出傳票(「傳票」)。公司授聘律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提交了索賠聲明和事實聲明。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披露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的4.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專業費用增加；及(ii)員工福利的改善的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純利約4.7百萬港元)。該差別主要由於(i)在上半年的營運效率和項目交付進度方面受到第五波COVID-19疫情影響；(ii)於上個期間的重大項目的主要工程進度已完成；(iii)於本期間的手頭主要項目處於初步階段，確認的收益並不重大；及(iv) 經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進行的減值評估後，就一位客戶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對一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試圖收回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告日期」)，公司仍在等待被告的抗辯書(和反申索書)(如有)及本案尚未取得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報告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於本公司證券交易中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第 5.33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⁵⁾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⁶⁾ (%)
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57,000,000	L	38.77
陸季農先生(「陸季農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	L	34.08
陸彥彰先生(「陸彥彰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23
陳澤麟先生(「陳澤麟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0.99

附註：

- (1) 陸鑑明先生直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股份」)。由於陸鑑明先生為梁軻儀女士(「梁女士」)的配偶，故陸鑑明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一股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的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被視為於KML Holdings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陸彥彰先生為胡劭卉女士(「胡女士」)的配偶，陸彥彰先生被視為於胡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澤麟先生直接持有2,000,000股股份並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公佈)認購最多2,000,000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 (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04,96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⁵⁾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⁶⁾ (%)
KML Holdings ⁽¹⁾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34.08
梁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57,000,000	L	38.77
陳珮筠女士 ⁽³⁾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34.08
胡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23

附註：

- (1)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KML Holdings一股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亦分別擁有KML Holdings已發行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但僅有收取股息的權利)約50%及約50%。
- (2) 梁女士為陸鑑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陸鑑明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陳珮筠女士為陸季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珮筠女士被視為於陸季農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胡女士為陸彥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陸彥彰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直接持有300,000股股份並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公佈)認購最多300,000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 (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04,96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謝智剛博士及余永祿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ml.com.hk。